证券代码：600307　　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董事贾萍女士、田飚鹏先生、刘朝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董事会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谯德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酒钢宏兴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马鼎斌先生调整为曲旭东先生，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委员构成：杜　昕、曲旭东、贾　萍、刘朝建、田飚鹏

主任委员：贾　萍

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曲旭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酒钢宏兴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详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酒钢宏兴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（ESG）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5.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